朱凱廸議員根據《財務委員會會議程序》第21段
就議程項目FCR(2017-18)14提出的議案

按《財務委員會會議程序》第21段及《基本工程儲備基金》(第2章，附屬法例A)立法局決議(C)款，就議程文件FCR(2017-18)14所載項目建議把272RS號工程計劃的餘下部分提升為甲級，稱為「啟德體育園—建造工程」，財政司司長可由基本工程儲備基金支用款項作為啟德體育園—建造工程的用途，但須按照財務委員會所指明的以下條件、例外情況及限制行事：

財政司司長於2018年7月1日後，方可支用撥款。